# 山东理工大学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办法

研究生函【2017】7号

- 第一条 为总结和推广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 成果,引导各领域、各培养单位进一步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 研究生实习实践工作,促进广大企业了解、参与和支持我校全日 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,每年表彰人数为当年参加实习实践研究生总数的 10%左右。
- 第三条"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"评选遵循质量为本、宁缺毋滥,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- **第四条**"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"评选工作由研究生院领导、部署、监督和审定。

## 第五条 申报主体

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个人申请,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组织推荐。

### 第六条 申报范围

完成实践环节的全日制专业学位二年级硕士研究生。

### 第七条 申报条件

- (一)参评者在实习实践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;
- (二)以参评者本人为主完成实习实践任务;

- (三)参评者所完成的实习实践任务具有较好的实效性,解决企业实际问题,成果突出(如填补企业空白、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,或者对填补企业空白、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);
  - (四) 实习实践成果属于参评者的专业学位领域范畴。

#### 第八条 申报材料

- (一)《参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 推荐表》及相关数据表:
  - (二) 实习实践成果陈述报告;
  - (三)成果支撑材料:奖励、专利、论文等。

### 第九条 评审机构

研究生院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工作组。

### 第十条 评审流程

- (一) 各培养单位在实习实践总结基础上组织优秀者申报;
- (二)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汇总各培养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;
- (三)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负责形式审查;
- (四)评审工作组负责评审,提出拟表彰名单;
- (五) 学校审定拟表彰名单, 并公示;
- (六) 拟表彰名单公示通过后公布表彰名单。
- 第十一条 评选结果采取公示方式,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,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直接向研究生院反映。

第十二条 授予被表彰者"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"荣誉称号,并通过多种形式宣传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